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61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张薇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等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 1.企业名称: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617431622Y
-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4.法定代表人:张薇
- 5.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零肆佰零叁万叁仟贰佰捌拾壹元整
- 6.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5日
- 7.注册地址:广东省厦门市新桥东二路1号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综合利用设备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备查文件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62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股票价格于近期波动较大。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3年6月5日、6月8日和6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存在较大交易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1.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2.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3.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
-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厦门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5,448,761.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2,738,883.89元。年度审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核心资产已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公司逾期金融负债本息合计约12.76亿元,因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事项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被冻结查封。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营自主,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顺义区监察委员会留置及立案状态,公司暂无无法联系到其本人。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2023年未,公司逾期金融负债本息合计约12.76亿元,以来,媒体对该事件做出相应报道。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亦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福建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6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 一、上市概况

- 1、股票简称:南王科技
- 2、股票代码:301355
-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9,509.7928万股
- 4、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4,878.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南王科技所处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代码C22)”,截至2023年5月2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0.63倍。

截至2023年5月25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002831.SZ	裕同科技	1.5990	1.6284	24.73	15.47	15.19
002228.SZ	合兴包装	0.1067	0.0826	3.30	30.92	39.97
002191.SZ	劲嘉股份	0.1341	0.2116	7.02	52.33	33.18
002303.SZ	美盈森	0.0879	0.0561	3.38	38.44	60.29
001515.SH	东风股份	0.1570	0.1561	4.42	28.16	28.31
603687.SH	大睦达	0.2511	0.1792	8.53	33.97	47.61
002836.SZ	新安泽	0.4916	0.0436	9.76	19.86	223.75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47号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拍卖事项的标的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因案外人提出异议已暂缓。后续拍卖进展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股票将于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中炬高新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号)。

近日,公司经查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述拍卖因案外人提出异议已暂缓。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48号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

●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

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于网上查询得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法院)将于2023年7月13日10时至2023年7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户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dt.taobao.com/0756/04)司法拍卖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9,00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现将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9,00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

#### 2.拍卖时间

2023年7月13日10时起至2023年7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起拍价,每一次出价的加价幅度

起拍价: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9,000,000股)乘以80%,保证金:人民币50,100万元,增价幅度:人民币120万元及其倍数。

#### 4.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特别提示:法律及行政法规等禁止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法人或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不得参加竞买;竞买人已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其竞买的股份数量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并向执行法院书面报告,在此期间,法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 5.拍卖方式

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6.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开始拍卖前三个工作日与福田区法院联系。

7.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付清款项后凭法院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办理权属转移所产生的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具体费用请竞拍前至相关单位自行查询。办理权属转移之前,根据标的政策规定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费用,从拍卖款中扣除缴纳。

买受人付清余款后应及时办理过户手续,逾期不办理的,买受人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

####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2023年6月7日,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793,960,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42%。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高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26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914,486.7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1,657,946.6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95.724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6.5795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9.144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342.307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55.6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6元/股。

根据《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742.1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598,000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82.507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60.31%,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124.0479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58.4593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15.4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约为0.0487511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6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4.1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6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仅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6月6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 (二)获配结果

2023年6月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16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12,069.1317万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在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金财富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316.5795万股。

截至2023年6月2日(T-3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6月13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3,165,795	44,827,657.20	24
	合计	—	3,165,795	44,827,657.20	—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6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和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034,5334,3034,0534
末“5”位数	73189,85689,98189,60689,48189,35689,23189,10689
末“6”位数	194085,394085,594085,794085,994085,621951,121951
末“7”位数	1584701,3584701,5584701,7584701,9584701
末“9”位数	038396931

605500.SH	森林包装	0.4751	0.4394	10.51	22.12	23.92
300883.SZ	龙利得	0.0906	0.0698	6.15	67.90	88.16
603022.SH	新通联	0.1768	0.1610	9.39	53.11	58.33
002799.SZ	环球印务	0.2818	0.2382	11.83	41.99	49.66
603058.SH	永吉股份	0.0900	0.1970	10.77	119.73	54.68
603499.SH	翔港科技	0.0679	0.0277	9.28	136.61	334.67
301062.SZ	上海艾录	0.2654	0.2426	9.05	34.09	37.30
002951.SZ	金时科技	-0.0903	-0.0929	9.86	-109.15	-106.12
	算术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36.53	44.7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5月25日(T-4日)。

-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 注3:在计算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时剔除了负值、超过100倍的市盈率极值。

本次发行价格17.5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9.9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5月25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0.63倍,超出幅度约为142.17%;也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44.72倍,超出幅度约为11.72%,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惠安县惠东工业区(东桥镇燎原村)  
电话:0595-36367036  
传真:0595-36367055  
联系人:何志宏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A区22A03室  
电话:0755-33015698  
传真:0755-33015700  
联系人:周志军、郭西波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9日

#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西高院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0,30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西高院股票。

##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网下发行